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4）第0788号

致：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20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9时至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日期、方式、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日期、方式、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0,790,3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52%。除监事范兆一因出差未出席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为 30,790,363 股。30,790,3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为 30,790,363 股。30,790,3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为 30,790,363 股。30,790,3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为 30,790,363 股。30,790,3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为 30,790,363 股。30,790,3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为 30,790,363 股。30,790,3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为 30,790,363 股。30,790,3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为 30,790,363 股。30,790,3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为 24,187,963 股。24,187,9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为 30,790,363 股。30,790,3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为 30,790,363 股。30,790,3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为 30,790,363 股。30,790,3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为 30,790,363 股。30,790,3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制作相应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

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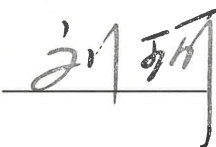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紫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珂

经办律师（签字）：



李静



黄范媛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